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372號

原　　告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賴勁麟（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　律師
　　陳建同　律師
　　林晉源　律師
被　　告　勞動部
代　表　人　許銘春（部長）
訴訟代理人　張志朋　律師
　　陳緒承　律師
參　加　人　神腦國際企業工會
兼代表人　　陳政國（理事長）住臺中市○區○○路○○號2樓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政國、神腦國際企業工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緣本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人神腦國際企業工會（下稱神腦工會）係於民國106年10月1日成立，申請人陳政國擔任神腦工會第1屆理事長迄今。嗣申請人神腦工會於108年9月20日以原告片面變更員工績效獎金計算方式，且未經與神腦工會協商並由個別員工同意為由，建請勞動主管機關向其提出糾正，其後原告更遭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09年3月17日依法裁處在案。嗣於108年11月19日申請人神腦工會因爭

執原告實施延長工時不符法定程序，建請主管機關撤回認定並重啟調查。原告於原裁決程序中，亦自承於108 年10月24日、108 年11月29日、108 年12月9 日及108 年12月16日，由申請人神腦工會分別於新北市、苗栗縣、嘉義市及嘉義縣連續發動數起勞動檢查，原告並因此於108 年12月20日之勞資協商會議，由原告法務經理闕大為提案討論此事。申請人神腦工會於109 年1 月據聞原告將於該年底全數裁撤中華電信傳統門市之神腦櫃檯，故於109 年4 月16日以電子郵件將預計於109 年5 月15日召開勞資協調會議時之提案寄予原告，其中提案之一，即為質詢撤櫃後原告如何安置公司同仁及實際執行之時間點，由於原告裁撤中華電信神腦櫃檯恐將影響400 名員工之工作，故此議題及工會相關活動對於原告公司之決策，將造成不小之影響。原告於109 年5 月15日勞資協調會議前10日（即109 年5 月4 日），約談申請人即神腦工會理事長陳政國，並以109 年1 月間維修作業之疏失為由予以解僱。申請人陳政國、神腦工會針對前開原告之解僱處分，向被告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經被告裁決委員會調查後，認定原告解僱處分確實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5 款規定，於109 年9 月11日作出109 年勞裁字第15號裁決決定書（下稱原裁決決定），決定如下：「一、確認相對人（即本件原告）於109 年5 月4 日解僱（0 月0 日生效）申請人陳政國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確認相對人於109 年5 月4 日解僱（0 月0 日生效）申請人陳政國之行為無效。三、相對人應於本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10日內，回復申請人陳政國原任於相對人維修服務處南區維修中心工程師之職務及新臺幣（下同）39,500元之原薪，並將事證送交勞動部存查。四

、相對人應自109 年5 月5 日起至申請人陳政國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 日給付申請人陳政國薪資39,500元，及自每月發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息。五、相對人應自109 年5 月5 日起至申請人陳政國復職日止，按月提繳2,406 元至申請人陳政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六、相對人應於本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10日內，將本裁決決定主文以16號標楷體公告於相對人官方網站（https ：／／www .senao .com .tw ／）首頁及公司公告系統30日，並將事證送交勞動部存查。」原告不服原裁決決定，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經查，陳政國及神腦工會為本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申請人，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訴請撤銷原裁決決定，如獲勝訴，渠等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助

法　官　林麗真

法　官　林秀圓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正清